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6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新兴产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120
交易代码	5191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238,262.32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资产的积极灵活配置,并通过重点关注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过程中带来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证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动态把握不同资产类别的投资价值、投资时机以及其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进行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的合理配置。2.股票投资策略:主要采用主题投资策略,通过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政策的持续跟踪研究,结合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行业的发展趋势的研究分析,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商业模式、技术、工艺的分析,对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主题范畴的上市公司进行重点投资。3.通过研判债券市场风险收益特征的国际化趋势和国内宏观经济景气周期引发的债券市场收益率的变化趋势,采取自上而下的策略构造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55%×中证新兴产业指数+4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顾佳	汤蕙莪
	联系电话	021-23212888	95559
	电子邮箱	compliance@py-axa.com	tangy@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3079999 或 400-8828-999	95559
传真		021-23212985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py-ax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3月25日-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424,674.16	82,529,987.49
本期利润	16,857,633.21	82,587,502.0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436	0.226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09%	13.3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701	0.132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3,648,249.30	104,780,643.1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70	1.133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3.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35%	1.75%	6.05%	0.78%	-15.40%	0.97%
过去六个月	-0.70%	1.45%	18.28%	0.68%	-18.98%	0.77%
过去一年	12.09%	1.71%	20.64%	0.68%	-8.55%	1.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00%	1.80%	27.21%	0.76%	-0.21%	1.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3月25日-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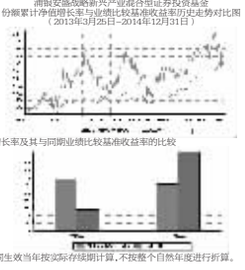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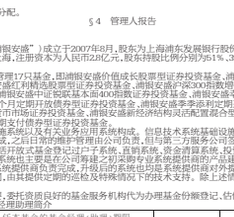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25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安盛")成立于2007年8月,股东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XA Investment Managers S.A.及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51%、39%和10%。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证券投资咨询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浦银安盛旗下共管理17只基金,其中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周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证银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稳健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益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浦银安盛月月盈安心养老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由信息技术系统基础设施系统以及有关业务应用系统构成。信息技术系统基础设施系统包括机房工程系统、网络集成系统,这些系统在公司筹建之初由专业的系统集成公司负责建成,之后日常的维护管理由公司负责,但与第三方服务公司签订有技术服务合同,由其提供定期的巡检及特殊情况下的技术支持。公司业务应用系统主要包括开放式基金登记过户子系统、直销系统、资金清算系统、投资交易系统、估值核算系统、网上交易系统、呼叫中心系统、外包系统、营销数据中心系统等。这些系统也主要是在公司筹建之初买断专业系统供应商开发,由公司信息技术部门组织公司业务的需要进行了相关的系统功能开发、升级由系统提供商负责完成,升级后的系统也均是系统提供商对外提供的通用系统。业务应用系统日常的维护管理由公司负责,但与系统提供商签订有技术服务合同,由其提供定期的巡检及特殊情况下的技术支持。除上述情况外,我公司未委托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重要的,特定的信息技术系统开发、维护事项。

另外,本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的需要,委托资质良好的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业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吴勇	本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监,公司旗下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基金、浦银安盛精致生活混合基金、浦银安盛新兴产业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3月25日	-	7	吴勇先生,上海交通大学材料工程系学士,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CFA,CFA,中国注册造价师。1993年8月至2007年8月先后就职于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任预算主管、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任评审经理。2007年9月起加盟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0年4月起担任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5月起兼任浦银安盛精致生活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起,兼任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2月起兼任浦银安盛消费升级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1月起兼任本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监。
陈蔚丰	本公司旗下权益类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4年7月1日	-	6	陈蔚丰女士,南京大学生物学硕士。2008年2月至2010年11月在江苏海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行业研究员。2010年11月加盟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行业研究员,先后负责过医药、煤炭、旅游、计算机等行业及上市公司的研究。2014年7月,陈蔚丰女士调转至权益投资部,担任公司旗下股票基金经理助理。
王爽	权益类基金经理助理	2013年3月25日	2014年7月31日	6	王爽女士,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律专业学士。2008年5月至2010年9月在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行业研究员。2010年9月起加盟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行业研究员之职。2013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权益类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8月起,调转至专户管理部担任投资经理。
褚艳辉	权益类基金经理助理	2013年3月25日	2014年6月25日	10	褚艳辉先生,南京理工大学经济学硕士。2004年至2010年,先后就职于上海信息中心、爱建证券公从事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制造与消费行业研究工作,后在上海汽车财务公司担任投资经理助理之职。2011年4月加盟浦银安盛担任高级行业研究员。2013年2月至2014年6月,担任本公司权益类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6月起,担任公司旗下浦银安盛盛世精选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7月起,兼任公司旗下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注:1.担任本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本基金成立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管理人于2009年颁布了《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并分别于2011年及2012年进行了两次修订,现行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分为总则、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公平交易监控与实施效果评估、公平交易的投资和信息披露、隔离及保荐、附则等六部分。公平交易管理规定从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实施、监控与评估、报告与披露等各个环节,预防利益冲突可能出现的不公平交易的异常情况,并予以及时纠正与改进。

管理人用于公平交易控制方法包括:

-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投资组合管理及保密制度,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事项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 相对所有组合建立并使用统一的、系统化的研究平台;
- 明确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三级授权体系;
-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及其助理和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组合经理及其助理相互隔离,不得相互兼任、互为备份;
- 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 执行投资交易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
- 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严格依照制度和程序规范进行,并对该分配过程进行监控;
- 定期对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类似的投资组合的业绩表现进行分析,归因和评估;
- 对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分析发现有涉嫌不公平的交易,投资组合经理及交易主管对该情况需提供详细的原因说明,并将检查结果向公司管理层和督察长汇报。同时改进公平交易管理方法及流程。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建立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具体执行中,在投资决策流程上,构建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所有投资组合公平的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公募基金及专户业务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在交易执行环节上,证券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分别执行的流程和规定,以保证投资执行交易过程的公平性;从事后监控角度上,一方面是定期对投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对不同时间窗口(同日、3日、5日)发生的不同组合对同一股票的同向交易及反向交易进行价差分析,并进行统计显著性的检验,以确定交易价差对相关基金的业绩差异的贡献度;同时对旗下投资组合及其各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的分析;另一方面是公司对公平交易制度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进行定期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的改正。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中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生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大宗交易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笔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说明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国内经济总体表现平稳,GDP增速维持在7-7.5%之间,但工业企业利润增速下滑较多,显示国内传统行业过剩产能状况依然突出。政府推出了高铁、一路一带等走出去项目,期望以国外市场消化国内产能,由此带动了传统基建行业较好的预期行情。从货币政策来看,央行在2014年末降息一次,释放了保持较为宽松货币政策的预期。由于利率市场化进程的推进,市场总体资金成本可能保持相对稳定,但银行业的利差缩减未来可能是大概率事件。总体来看,国内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还是需要经济结构的转型,因此,新兴产业、消费等行业的发展前景是值得期待的。

本基金全年总体超配了信息技术、通信、电力设备、医药等行业,对传统的金属、煤炭、钢铁等行业保持低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年度净值表现低于比较基准,报告期内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2.09%,基准收益率为20.6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国内政治经济环境应定了国内经济不会大起大落,货币政策可能保持在适度宽松的状态,但房地产市场和传统行业的需求低迷可能对相关行业形成较大的压制,因此,未来还是重点看好新兴产业和消费行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编制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公司分管高管、金融工程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合规风控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较丰富的专业经验、胜任能力和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人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联席讨论统一最终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参与或决定基金的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第三条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况的说明

1.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2.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十万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4年度,基金托管人在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履职尽责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4年度,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4年度,由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0951783_B04号)。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查看该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5,673,470.64	9,275,121.16
结算备付金		836,167.05	2,699,727.32
存出保证金		98,655.31	256,982.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0,708,195.24	94,219,111.91
其中:股票投资		50,708,195.24	94,219,111.9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183,471.47
应收利息	7.4.7.5	1,255.18	6,650.6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66,141.32	7,134.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57,783,884.74	107,648,199.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265,332.61	703,953.55
应付赎回款		778,998.31	497,685.78
应付管理人报酬		77,952.76	137,200.77
应付托管费		12,992.11	22,866.8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708,100.35	1,133,973.9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92,259.30	371,875.67
负债合计		4,135,635.44	2,867,556.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42,238,262.32	92,498,428.19
未分配利润	7.4.7.10	11,409,986.98	12,282,214.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648,249.30	104,780,643.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783,884.74	107,648,199.71

注:1.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270元,基金份额总额42,238,262.32份。
2.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25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自2013年3月25日至2013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3月25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2,168,821.45	93,617,330.79
1.利息收入		102,296.20	4,318,665.1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02,296.20	1,005,597.67
债券利息收入		-	7,959.8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3,305,107.5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455,137.04	87,509,467.7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21,033,045.70	83,644,671.9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1,738,223.8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422,091.34	2,126,571.9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432,959.05	57,514.5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78,429.16	1,731,683.38
减:二、费用		5,311,188.24	11,029,828.72
1.管理人报酬		1,315,390.85	4,464,798.91
2.托管费		219,231.83	744,133.21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4.7.19	3,486,645.60	5,438,701.43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7.4.7.20	289,919.96	382,195.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57,633.21	82,587,502.0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57,633.21	82,587,502.07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25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自2013年3月25日至2013年12月31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2,498,428.19	12,282,214.97	104,780,643.1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857,633.21	16,857,633.2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0,260,165.87	-17,729,861.20	-67,990,027.0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2,466,596.26	19,016,769.59	91,483,365.85
2.基金赎回款	-122,726,762.13	-36,746,630.79	-159,473,392.9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238,262.32	11,409,986.98	53,648,249.30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3月25日-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91,090,674.37	-	1,291,090,674.3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2,587,502.07	82,587,502.0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98,592,246.18	-70,305,287.10	-1,268,897,533.2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7,203,592.18	19,133,168.26	116,336,760.44
2.基金赎回款	-1,295,795,838.36	-89,438,455.36	-1,385,234,293.7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2,498,428.19	12,282,214.97	104,780,643.16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25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自2013年3月25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摘要中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所列附注号为年度报告正文中对应的附注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应附注的内容,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郁蓉华	钱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22号文《关于核准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25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291,090,674.3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投资于战略新兴产业及其相关行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净值资产的3%;现金、债券资产,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及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0%-95%,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5%×中证新兴产业指数+4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7.4.2 会计报表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表现出中国银监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1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2013年度报告相一致;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在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中披露。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本报告期内,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了《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规定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了《关于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规定从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暂行规定》的规定,自2005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后收益连续计算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上市流通股票的上市公司股息、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法国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1.上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2.本报告期内,根据上海市政府的要求,经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批准,本基金管理人原股东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融")由其母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盛")吸收合并,上海盛融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10%的股权由上海国盛承继,本基金管理人股东因此由上海盛融变更为上海国盛。本基金管理人正在就此事项履行相关上商变更手续。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3月25日-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15,390.85	4,464,798.9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19,964.05	2,138,493.95

注:1.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